

(上接 C9版)
(二) 获配结果
 2021年11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05,000.00万股。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债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4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11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返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23,000.00万元,共获配2,600万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74,365,000.02元。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000,000	42,000,000.00	-	42,000,000.00	24
2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227,642	44,390,241.00	221,951.21	44,612,192.21	12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341,466	66,585,393.00	332,926.97	66,918,319.97	12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13,821	22,195,120.50	110,975.60	22,306,096.10	12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495,934	57,707,307.00	288,536.54	57,995,843.54	12
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341,463	66,550,361.50	332,926.81	66,883,288.31	12
7	苏州元禾禾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56,910	11,097,555.00	55,487.78	11,153,042.78	12
8	浙江制造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22,764	4,439,022.00	22,195.11	4,461,217.11	12
合计			30,000,000	315,000,000.00	1,365,000.02	316,365,000.02	-

(三) 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1年10月28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下回拨。
(四) 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3,69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915,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登录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50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1月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申购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缴付认购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认领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汇款凭证备注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8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11月1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11月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 ×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放弃认购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对象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年11月1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11月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登记,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网下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数,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11月1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11月11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于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灿勤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82”。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1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3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0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1月5日9:30-11:30、13:00-15:00)将“2,100股‘灿勤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账户下的‘卖方’。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1,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债券市值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1月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1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1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股票。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网下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数,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11月1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11月11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于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灿勤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82”。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1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3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0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1月5日9:30-11:30、13:00-15:00)将“2,100股‘灿勤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账户下的‘卖方’。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1,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债券市值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1月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1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1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股票。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1月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申请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公布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年11月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1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1月9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1年11月9日(T+2日)中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数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21年11月10日(T+3日)15:00前向上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上交所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投资者认购新股部分股份处理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放弃认购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4,900万股,将中止发行。
 七、网上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1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1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认购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时,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田中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19号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0512-56383355
 传真:0512-5638330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发行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1013-3号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灿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战略投资者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及文件上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查。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主要包括以下三类: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参与规模
 1)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500万股。具体比例和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2)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0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6,000.00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0
6	苏州元禾禾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7	浙江制造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
合计			123,000.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精确至股,配售股数=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佣金率)]。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中网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网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CXL94H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义兴经济开发区科园路18号2幢一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10,000.00元
认缴出资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

 注:“1.未有关联”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营销和衍生品交易;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外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中网投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中网投基金已于2017年6月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S8838),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互联网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投”)登记编号:P1060330。
 2)出资结构
 (1)股权结构

根据中网投基金提供的出资情况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网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2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3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4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6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8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9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1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12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13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14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1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16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1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18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19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20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2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22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23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24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2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26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2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28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29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30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100%
3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